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综指[2018]19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土地整治（高标准农田）资金预算指标的 通知

县国土局、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你局、各相关企业申请，现将 2018 年度土地整治（高标准农田项目）省级补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192 万元分配下达给你们，用于保太镇土地整治项目，其中用于贫困地区项目 65 万元。资金来源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土地整治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综指[2018]6 号文）。请接通知后，按有关规定办理拨款手续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绩效评价。

2018 年 4 月 26 日